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PPP 项目公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12 月 8 日,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《萍乡市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(标段二：蚂蝗河综合整治及山下内涝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) 公开招标结果公示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预中标社会资本方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萍乡市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(标段二：蚂蝗河综合整治及山下内涝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)范围涉及蚂蝗河综合整治及山下内涝区综合治理范围 2.42 平方公里，工程内容包括建设小区改造、公园广场改造、城市道路改造、内涝防治工程、溢流污染削减工程、调蓄池工程等，概算总投资 44,658.15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为 35,608.87 万元，其他费用 9,049.28 万元。项目建设期 2 年，运营期 8 年。

二、项目公示对公司的影响

若本次中标，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积极影响，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该项目目前尚处于公示期，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项目合同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2、项目总投资、项目履行条款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，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9日